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
(大地财险) (备-意外) [2011] (附) 241 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特定保险合同”）。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；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，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。

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（下称“指定保险责任”）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。

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地域、时间或者行为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范围。保险人仅对符合该范围的、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。